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

“三夏”生产农机安全告知书

广大农机手朋友们：

大家好！

当前，全市已进入三夏农业生产关键时期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机械大量投入使用，机收机播任务重，作业时间长，是农机事故的易发期、多发期，为确保夏粮丰产丰收，确保农机安全作业，现对“三夏”期间的农机生产安全提示如下：

一、安全隐患预警

1. 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、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。
2. 机械不按时参加年检，不及时检修。
3. 机械排气管无防火罩、电源线路裸露乱接，不及时清理秸秆粉尘。
4. 农机作业区内有无关人员靠近或伴随机械作业。
5. 其他妨碍安全驾驶操作的行为。

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谷物联合收割机安全操作规程》《拖拉机安全操作规程》等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注意防范各类农机事故。

二、联合收割机安全操作提示

1. 参加作业的联合机必须配备有效的防火器材，发动机排气管必须安装上火星收集器，并按规定清理积炭；传动和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，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作业区严禁烟火，夜间作业不准用明火照明；驾驶室乘坐不准超员，其他位置严禁人员停留或靠近。

2. 联合收割机保养、清除杂物和排除故障，应在停机或切断动力后进行。严禁在机器运转时排除故障；禁止在排除故障时启动发动机或接合动力挡；禁止在未停机时将手伸入出粮口或排草口清除堵塞。

3. 联合收割机在道路行驶或转移时，应将左、右制动板锁住，收割机提升到最高位置，并予以锁定。通过桥梁或繁华地段时应有专人护行。

4.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须遵守的规定：

(1) 驾驶联合收割机时，必须携带驾驶证、行驶证和悬挂牌照；

(2) 不准将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证的人员驾驶；

(3) 不准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；

(4) 不准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联合收割机；

(5) 驾驶联合收割机时，不准穿拖鞋、吸烟、饮食、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作业的行为；

(6) 联合收割机运转时，不准离开工作岗位；

(7) 驾驶员过度疲劳时，不准驾驶联合收割机；

(8) 非农机作业人员不准靠近跟随作业机械，应及时

劝离无关人员。

三、大中型拖拉机安全驾驶操作提示

1. 驾驶员必须取得拖拉机驾驶证；拖拉机必须取得行驶证和牌照。新的或经过大修的拖拉机，使用前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磨合试运转。

2. 驾驶员在开车前后，要严格做好检查、保养工作。拖拉机必须保持良好技术状态正常，避免“三漏”（漏气、漏油、漏水）。严禁拖拉机和牵引机具上载人，非农机作业人员不准靠近、跟随作业机械。

3. 田间作业时，要人不离车，坚守工作岗位，禁止跳上跳下。农具挂接牢靠，农具未全部升起时不准转弯，严禁倒车作业。机车要作临时性保养、调整、检修或清除缠草时，必须停车熄火。发动机熄火前，驾驶员不得远离机车。

4. 机车过田埂、水沟，应先削平坡度或挖出缺口，用低速通过。一旦发生陷车，切莫加大油门猛冲，须将机车四周与地部的浮泥挖去，填以秸秆、木板等物，用低速或其他车辆牵引的办法拉出。

